

“平湖”专案追赃挽损450余万元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事迹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坚持围绕大局依法能动履职，2021年以来，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00余件990余人，审结650余件720余人，承办了天津近80%的医保诈骗案件，2021年以来，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医保诈骗类案件409件429人，涉案金额2400余万元，追赃挽损1500余万元，仅“平湖”重大医保诈骗案就实现追赃挽损45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国家医保基金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

一、创新工作方法，巧用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在办理一起涉嫌诈骗、非法经营案时，检察官察觉到犯罪嫌疑人存在长期跨区域挂号、开药的异常情况，通过讯问，获得犯罪嫌疑人空刷社保卡骗取医保基金的犯罪事实。办案人及时调取该民营医院近年医保报销数据，并利用和平检察院原创的医保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医院2020、2021年医保报销总额较往年增多，且普遍存在跨区看病、就医时间集中、处方雷同特征，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检察官认为该医院可能涉嫌医保诈骗刑事犯罪，遂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拉开“平湖”重大医保诈骗案序幕。

证言，破解案件难点。多次与侦查人员走访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调取后台数据，与公安机关反复研讨，确定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的统一计算方法，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为专案顺利办理打下坚实基础。“平湖”专案组仅有两名检察官，然而他们面对的是涉案人员近200名重大医保诈骗案件，为提高办案质效，专案组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并提交检委会，完成该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考虑到医保诈骗案嫌疑人年纪高、疾病多、经济条件差，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平湖”专案追赃挽损数额达450余万元，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着力提升办案水平，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检察官积极自学医学专业知识，补充调取三家医院5位专业医师

证言，破解案件难点。多次与侦查人员走访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调取后台数据，与公安机关反复研讨，确定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的统一计算方法，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为专案顺利办理打下坚实基础。“平湖”专案组仅有两名检察官，然而他们面对的是涉案人员近200名重大医保诈骗案件，为提高办案质效，专案组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并提交检委会，完成该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考虑到医保诈骗案嫌疑人年纪高、疾病多、经济条件差，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平湖”专案追赃挽损数额达450余万元，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聚焦源头治理，做好“后半篇文章”。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公益诉讼与医保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督促医保监督相关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建议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源头治理。利用新媒体矩阵，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深入社区宣传违法使用社保卡、虚假门特的违法性，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第一检察部先后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先进集体、天津市检察机关2017-2020年度先进集体、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荣誉。**张惠刚**

苔花如米小 也学牡丹开

——记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朱丽云

2024年，是朱丽云从检的第12个年头，也是她奋战在刑事检察一线的第12个年头。12年里，她坚持深挖案件线索，实现精准打击，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次次正与邪的交锋，一次次善与恶的较量，她付出了全部的心血和汗水，坚定守护着这片土地上的公平正义。

“除了依法办案，我还能对那些需要帮助的当事人做些什么？”这是朱丽云常问自己的问题。一起立案监督案件中，申诉人王某被医院诊断为癌症，做了器官切除手术。经过术后化疗，王某的身体恢复了健康。此时，王某却怀疑自己并没有患癌症，是医院骗了他，要求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

为了帮助王某解开疑惑，朱丽云翻阅了大量医疗书籍，详细了解癌症的判断标准和治疗手段。朱丽云又结合法律规定，站在王某的角度，耐心释法说理，并邀请医疗专家为王某解读诊疗方案。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举行了一场公开听证，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公开解开了王某的心结。

靠着对当事人的这份真心诚意和

对工作要求极致的态度，朱丽云曾经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惯犯小偷步入正轨、街坊邻居冰释前嫌……一桩桩的民心案件，在她的柔性司法中得以圆满解决，真正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朱丽云曾经参与本市首例“套路贷”涉黑案公开审理；也曾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对婚恋诈骗嫌疑人实现精准打击。经过数百起案件的磨炼，朱丽云深知，检察工作承载着太多责任和使命，不能有一丝松懈和半点马虎。繁忙

的工作中，朱丽云从未停下学习提升的脚步。她先后荣获“天津市优秀公诉人”、“天津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办案能手”、“天津市普通犯罪检察条线优秀办案检察官”、“天津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等荣誉。

“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这是朱丽云最喜欢的诗。从检12年，从书记员到检察官助理，再到现在的员额检察官，她如同一朵安静的苔花，以昂扬无畏的身姿，迎着光的方向，在公诉席上绽放最美芳华。**孟凡博**

的工作中，朱丽云从未停下学习提升的脚步。她先后荣获“天津市优秀公诉人”、“天津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办案能手”、“天津市普通犯罪检察条线优秀办案检察官”、“天津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等荣誉。

“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这是朱丽云最喜欢的诗。从检12年，从书记员到检察官助理，再到现在的员额检察官，她如同一朵安静的苔花，以昂扬无畏的身姿，迎着光的方向，在公诉席上绽放最美芳华。**孟凡博**

的工作中，朱丽云从未停下学习提升的脚步。她先后荣获“天津市优秀公诉人”、“天津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办案能手”、“天津市普通犯罪检察条线优秀办案检察官”、“天津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等荣誉。

“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这是朱丽云最喜欢的诗。从检12年，从书记员到检察官助理，再到现在的员额检察官，她如同一朵安静的苔花，以昂扬无畏的身姿，迎着光的方向，在公诉席上绽放最美芳华。**孟凡博**

西青检察院探索“三联”党建共建模式 精准高效服务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保障。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与西青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深度党建共建合作，充分发挥党建共建“1+1>2”的作用，采取“组织联络、党员联动、业务联合”的“三联模式”，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业务互助、优势互补”工作格局，引导党员干部把“民心检察”工作落到实处，精准高效服务乡村振兴，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监管合力，助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绿色家园。

一、强化组织联络，为党建共建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该院与区农业农村局委员会签订“党建互联共建”协议书，建立互帮、互学、互助的有效机制。明确联络员、联席会议等日常联络机制和日常工作机制，实现检察职能与行政执法高效互动，推动党建互促。为加强“府检联动”，双方会签《关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同保护机制的意见》《西青区“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等制度机制，在协同履职中培养政治素养高、法治素养好的执法司法干部，为依法治区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二、强化党员联动，精准服务法治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共建双方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激活乡村振兴“红色引擎”。该院领导干部，以“发挥检察职能，促进乡村振兴”为主题，为区农业农村委党员干部授课，让受众更深入地了解了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共建双方党员干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花鸟鱼市场、农村集市等地排查危害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印发科普宣传资料300余份，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三、强化业务联动，高效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党建与业务密不可分。针对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刑行衔接不畅问题，该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属地街镇政府等单位开展联席座谈，加强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工作。与区农业农村局召开座谈会，就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问题深入交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守护“三农”合力助力。

该院秉持“善意监督、合作监督”司法理念，与区农业农村局委员会以“监督+服务”协力构筑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火墙”，近三年以来，共办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刑事案件32件、公益诉讼案件8件，为区域构建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张振山 张彦西**

西青检察院向寄递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守护人民群众包裹里的安全

随着网络及寄递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不法分子试图借助“互联网+寄递”伪装其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公共安全。

今年年初，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的刑事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多次通过寄递渠道买卖枪支。对此，该院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着眼于“抓前端、防未病”，向寄递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并开展法治宣传，建议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包裹里的安全”。

检察官向寄递企业介绍了最高

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并结合通过快递邮寄违禁品的真实案例，就关于寄递违禁品的问题进行解答。寄递企业表示，将积极配合落实好“七号检察建议”，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提高寄递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拧紧寄递的“安全阀”。

检察官提醒，包裹虽小，却关乎安全大局，收寄快递时也要做到遵纪守法，积极配合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如发现寄递违禁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请积极举报，共同守护寄递安全。

张怡然

当好消费者权益的“守护人”

在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红桥区检察院联合区有关部门走进辖区网红街区、热门商圈、社区等地，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3月14日下午，红桥区检察院第三、第五检察部联合红桥区商务局到西北角特色街区走访调研，向商户讲解知识产权保护和日常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提升老字号文化内涵和供给品质，共同探索擦亮津门老字号金招牌新模式。

3月15日上午，红桥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会同一分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局等单位走进红星美凯龙红桥商场，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详细解答在场消费者和商户提出的法律问

题，着力提升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防假打假意识。

3月15日上午，红桥区检察院妇联按照区妇联的统一安排，组织女干警走进社区，展开法治宣传。检察干警从生活中常见的案例入手，围绕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权、生产日期如何识别等内容进行重点宣讲。活动中，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解答法律问题30余次。

红桥区检察院将持续聚焦群众关心的消费者权益问题，以法治之力保护消费者权益，以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与各单位联动形成公益合力，共建美丽红桥，守护美好生活。**杨雪 田春蕾 马玉雷**

和平检察院与市消费者协会 携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月11日上午，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消费者协会举办《关于加强协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签仪式。

《意见》重点关注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消费群体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日常联络、信息通报、案件移送、专家资源共享、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协作机制，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下一步，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会签为契机，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沟通，以检察之为营造让人民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和良好的维权法治环境。**张惠刚**

津冀检察建立知产履职协作机制

3月13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与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签仪式。

《意见》以坚持依法合作、改革创新、效率提升为原则，明确了互涉案件办理、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并确定要在开展协作办案的基础上，加强常态化联络，共建涉案企业合规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健全司法与行政衔接工作，构建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推动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走深走实。

和平检察院将以此次会签为契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职能，不断落实、深化协议内容，拓展协作广度深度，着力打造知识产权特色亮点品牌，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展现检察担当，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张惠刚**

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学赋能担使命 善作善成共笃行”专题学习班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学赋能担使命 善作善成共笃行”专题学习班。

第二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党支部聚焦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制定细化服务举措；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表示将坚持“寓治理于办案之中”，找准公益诉讼检察切入点，持续做实民心检察工作；第六检察部党支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以创新检察公益岗工作模式为重点，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3月1日下午，红桥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中共天津历史纪念馆院布展，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回顾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在天津革命历史旧址图片巡回展”和“文教于物 思接千载”爱国主义宣讲。通过参观、学习，党员们深入了解了中国共产党在天津的革命史、奋斗史，激发了热爱天津、建设天津的工作热情。

今后，红桥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袁梦**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遗失·公告

▲天津市津南区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遗失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2张，编号0013708901和0013708902，特此声明作废。

▲杨家莉身份证号120110197011202423遗失万新街道办事处剩余面积凭证、还迁顺序号535，剩余面积10.23平米，特此声明。

▲天津海阳福蒲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天津海阳福蒲木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天津海阳福蒲木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天津海阳福蒲木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赵淑琴遗失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开城里3号楼10-12栋11门308号2015年版本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02040677001101705，租赁合同编号:0017588，特此声明。

▲天津港鑫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天津市国资委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2753Q，声明作废。

▲本人刘亚楠身份证号120106198701031510，不慎将营和园35号楼1门2901契税、维修基金收据原件/全部房款收据原件/购房意向协议书原件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华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

天津汽车锻造有限公司以下职工：
李庆桩、李全、宋鹏、张德亮、郑纪杰、石永强，请尽快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海益国际1号楼1009室(电话：022-23772357)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自2024年5月1日开始由于天津汽车锻造有限公司无资金将不再继续缴纳社保费等。
特此通知。
天津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收藏转让

本人有收藏的玉器和翡翠全实物，因家有变故，急需转让，有意请联系，安先生，联系电话：17605555050。

公告

现有李七庄街低保户荣鹏，男，身份证号120104197409214718，荣鹏2024年2月5日于家中去世，经调查走访，荣鹏没有直系亲属，如有其他亲属请于登报日期起15天内与李七庄街道联系，逾期未联系，我们将会根据相关政策处理荣鹏的后事。
联系电话：23940478

通知

袁明身份证号：14022719930818003x，苏震、李剑纯将对您享有的债权人民币79723.35元(依据：2023津0102民初2625号判决)转让给天津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定承租人公告

本人崔秀荣身份证号120103194810056728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海建里30-40门(双号)302门405-407房、405阳台、405居室、406厨房、407厕所(房屋编号：0105c01543202818c)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冯传代身份证号120103197202036735承租。

债权转让通知

王辉(120102196906110381)：
依照法律规定，本人武玮已经与宋文明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我对您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房屋抵押权等)。请您立即向宋文明履行给付义务，并配合宋文明实现天津市河东区秀丽园6-2-101房屋的抵押权。特此通知。
通知人：武玮

注销公告

天津市昊众科工贸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注册号：1201932001681，敬告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事宜，特此公告。